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邱素琼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

深圳市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:

我委受理邱素琼(委托张美珍代为申请)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,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(深劳鉴初字[2024]第1370767号)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,我委未能将邱素琼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邱素琼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:

被鉴定人: 邱素琼,身份证号码: 512924197801******, 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: 深圳市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,结论如下:

- 1.伤残等级鉴定结论:根据(参照)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 16180-2014)附录 C表 C.2上下肢十级3条有关规定,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- 2.医疗终结时间: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。
- 3.停工留薪期: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(15日内)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,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